

109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本次申請作業日期為：**9月5日起至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對象：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之修業年限內學生

(不含五專前三年、七技前三年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

(各類學雜費減免包含國防部 ROTC 補助者及大專弱勢助學金，只能擇一辦理)

➤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 (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繳交資料

-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書。(申請書請上網站填寫再由系統上列印下來)。
登入方式：學校首頁→行政服務→學務處首頁→右下角學生專區→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登入申請→列印紙本並交回課外活動指導組
- 父親、母親、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不同戶籍，請附父母雙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若父母已離婚，請附監護歸屬一方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以上 3 個月內，記事不可省略)
- 前一學期成績單(需有註冊組蓋章)(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註：

※級距是由教育部認定。

※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

※本補助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申請，審核通過後統一於下學期繳費費扣除。

※申請通過者上學期並無補助，需繳交全額現金或是辦理就學貸款。

系統使用方式

➤ 登入方式：

學校首頁 ➔ 行政服務 ➔ 學務處首頁 ➔ 右下角學生專區

➔ 大專弱勢助學申請入口網 ➔ 登入申請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6.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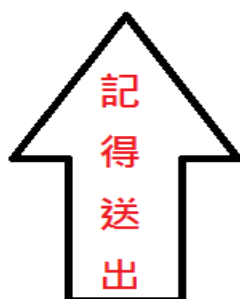
7.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8.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會議務委員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送出儲存

清除重填

離 開



查詢列印

登 出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號：	<input type="text"/>
報表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學金申請表暨切結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申請校內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金申請報部複審結果



請先勾選要列印的表件後，再按【查詢列印】按鈕。